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

2019

前言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非常荣幸能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税局”）于2019年12月13日在广州举行交流会议，并就不同税务议题诚挚讨论和交流。

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请注意：此摘记谨代表广东税局与会人员的个人意见，仅供参考，并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法律约束力。在使用会议摘记内容到你的特定情况前，务请寻求专业意见。

公会亦特别感谢致同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

会议摘记

讨论事项

A. 增值税

1. 境外使用商标
2. 新会计准则对增值税的影响
3. 商业保理公司增值税相关问题
4. 房地产增值税抵扣

B. 企业重组

1.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股权中的分期付款
2. 减资是否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重组
3. 企业分立
4. 有关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7号的问题

C. 受益所有人的判定

1. 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不利因素

D. 所得税

1. 大湾区
2. 关于大湾区个税补贴政策
3. 一般个税问题

E. 其他

1. 资产改制重组
2. 财税[2019]8号：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的税务处理

出席人员包括：

广东税局

刘丽	国际税收管理处处长
李祖光	国际税收管理处四级调研员
汤丹丹	国际税收管理处主任科员
朱国强	国际税收管理处主任科员
陈烈鑫	国际税收管理处副主任科员
陈辉	企业所得税处主任科员
梁彬	个人所得税处主任科员
田亮昌	财产和行为税处主任科员
陈为迪	货物和劳务处副主任科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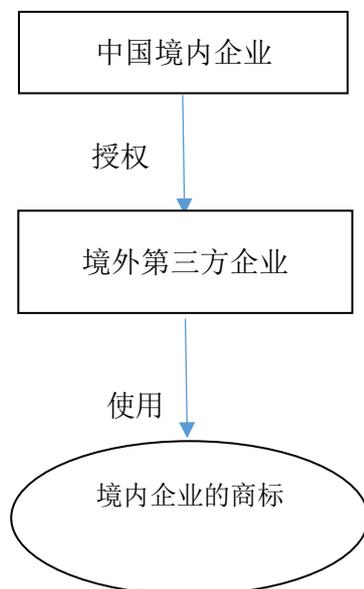
公会

陈锦荣	内地税务委员会召集人及税务师会执行委员会会员
苏国基	税务师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及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谭振雄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张蔼颂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林铭业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及税务师会执行委员会会员
李文杲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利文欢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萧咏恩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陈丽娟	普华永道税务与中国商务咨询合伙人
化艳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总监
蒋伟光	倡导及专业发展副总监
黄伟伦	倡导及专业发展助理总监

讨论事项

A. 增值税

1. 境外使用商标



中国境内企业授权境外第三方企业使用自己的商标。境外企业的产品上将会印有境内企业的商标，并在全球各地（包括在中国）发售。境外企业会向境内企业支付一笔按销售额计算的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附件4的规定，境内的单位向境外单位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可以免征增值税，而「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我们理解由于这个无形资产的使用会与境内货物有关，因此可能不适用免征增值税。然而，若境外企业能划分出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额以及归属境内的特许权使用费（即企业能划分出两类型的商品，第一类的产品是完全出售与内地以外的地方，另一类的同一产品只出售到内地的顾客），那么与境外销售产品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是否能被视为「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而适用免征增值税？

广东税局：财税[2016]36号对“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有一个限制是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无形资产同时在境内和境外使用，就可能会出现并不是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情况，这时就不适用这里的免税政策。

中国境内的商标同时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使用的问题，和完全在境外使用是不同的概念，能否做一个分割，需要对具体案例进行分析，才能进一步确定是否可分割以及分割的合理性。

但在实务中，我们倾向于认为无形资产具有不可分割性，特别像是商标这种具有较强个性的无形资产，这种情况下，就不适用免税政策。

2. 新会计准则对增值税的影响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的确认原则做了重大修改，新增了合同负债和可变对价的概念。财政部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上市企业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根据修改后的会计准则，企业需要对预计未来将发生的商业折扣计提合同负债，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是以收入全额确认，因此会计确认的收入金额与增值税发票确认的收入金额将会产生税会差异。

举例说明，甲企业发生销售业务，出售售价为100元的商品给乙公司，甲公司预计本年销量较大，当未来销量达到某一程度时可能给予乙公司5%折扣。上述业务属于商业折扣业务，在旧准则下一般先全额确认100元的收入，当实际发生折扣时冲回折让部分的收入。而根据新准则，甲公司应该根据其估计的折扣率，确认95元收入，将剩余5元确认为合同负债，但实际开票时，甲公司仍然按100元开具发票。

请问如果上述会计准则修改后，由于折扣的会计处理而引起的不同交易下会计销售额和开票的差异，是否会构成[2017]124号公告中申报比对异常？如果企业需要对每个交易的差异保留明细并向税局解释相关差异，这样大量工作会对企业造成负担，税局会否对这种性质差异采用相对宽松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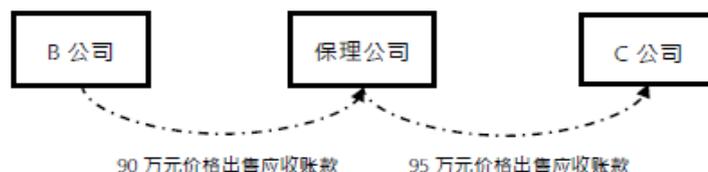
广东税局：目前我们认为比较合理的方式还是应该要按照增值税的收入确认原则去确认收入，等到折扣真正发生的时候再红冲，这样子处理在增值税上就不会出现一个比对异常的问题，只会有一一个税会差异问题。

3. 商业保理公司增值税相关问题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商业保理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为通过收购其客户的应收账款，并将其转售给第三方公司，相关商业安排如下图所示



- a) 请问主要业务为买卖应收账款的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属于金融商品转让？

广东税局：买卖应收账款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的一个范围，不征收增值税。但如果不是像举例提到的应收账款直接买卖，而是包装到其他信托产品或金融产品，则构成金融商品转让行为，需要征收增值税。

- b) 请问在上述交易安排下，保理公司以 95 万元的价格卖出以 90 万元购入的应收账款，是否应当缴纳增值税？如是，请问应按照差额（5 万元）或是全额（95 万元）纳税？

广东税局：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4. 房地产

根据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三）项第 10 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项目时（简易计税的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而财税〔2016〕140 号第七条规定，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也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

由以上法规可见，货币补偿在增值税上抵减销售额不存在争议。但是，如果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补偿是房屋实物形式（即实物补偿），是否也能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如可扣除，实物补偿的抵减金额应采用建造房屋的成本价还是房屋交付时的公允价值？

广东税局：只有货币性的补偿款才能作为差额扣除。就全国范围看，目前各个省的口径也依旧是一致的，在实际操作中，货币性补偿款也是最为常见的形式，因此我们目前还是按照总局的规定来执行，只有货币性补偿款才可以在计算销售额时候扣除。

B. 企业重组增值税抵扣

1.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股权中的分期付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第七条：非居民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应源泉扣缴所得的同一项转让财产所得的，其分期收取的款项可先视为收回以前投资财产的成本，待成本全部收回后，再计算并扣缴应扣税款。在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股权的情况下，如果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是否也可按照上述 37 号文第七条来处理？

若成本全部收回的时间较长，能否先和税务机关确认转让所得的计算方式，为纳税人日后的税款申报和税务机关后续管理提供一定的确定性。

- 例如，非居民企业 A（卖方）和非居民企业 B（买方）在 2019 年 9 月 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间接转让居民企业 C 的 100% 股权。在本次交易中，居民企业 C

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居民企业 C 的对价为 500 万元人民币。按照合同约定，企业 B 将于 2019 年 9 月 1 日支付首期对价 150 万元，并在 2022 年 9 月 1 日（3 年后）支付尾款 350 万元。

- 若按 37 号文第七条，企业 A 在 2019 年 9 月 1 日仅收回 200 万元股权转让成本中的 150 万元，暂时不用计算和缴纳税款；在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回转让成本中剩余的 50 万元，其余的 300 万元应作为股权转让收益计算税款。
- 实操中，企业 A 可否在 2019 年进行 7 号公告申报时，与税局机关就间接转让所得的计算方法达成一致，并取得书面确认？或者可否允许企业 A 在 2019 年先进行纳税申报，列明转让对价为 150 万元，成本为 150 万元，转让所得为零；2022 年申报时，列明对价为 350 万元，成本为 50 万元，转让所得为 300 万元，从而在申报系统中反映历史数据，便于税务机关的管理。

广东税局：你们这个问题实际上是希望在分期付款的情况下，不管是对企业还是税局，都能有一个较为完整的证据链条来体现成本的扣除情况以及税款的体现环节，你们提的这个问题其实一直以来也是广东的做法，在最开始建立企业还没产生所得的时候，我们也建议纳税申报的收入刚好等于当期所匹配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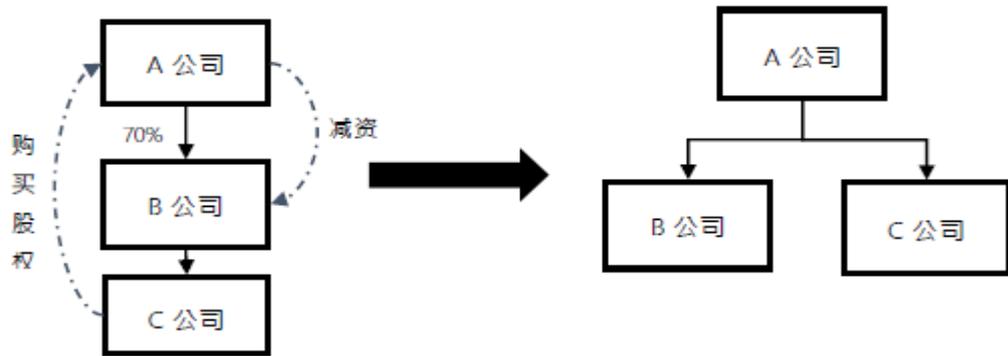
2. 减资是否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重组

根据财税[2009]59 号，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 (一)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二)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
- (三)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 (四)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
- (五)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如下图所示，如果集团内 A 公司希望向 B 公司购买其持有的 C 公司股权，由于 A 公司无法向 B 公司支付自身的股权，因此为享受特殊性税务重组，A 公司选择以减少 B 公司投资的形式完成对价（相当于向 B 公司支付其持有的 B 公司股权以换取 C 公司的股权）。

由于 A 公司在收购前仅持有 B 公司 70% 部分，因此无法适用财税[2014]109 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40 号所规定的资产划转的情况。请问在上述情形下，A 公司是否有机会根据财税[2009]59 号享受特殊性税务重组？



广东税局：我们认为在财税[2009]第 59 号文里对于股权支付已经有一个比较明确的规定，股权支付是以本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股份作为支付的一种形式，减资并不属于股权支付这样一种形式，同时在减资过程也很难计算股权支付的具体比例，因此就居民企业而言减资是不适用特殊性税务重组的。

至于在间接转让的情况下，我们是有一份工作指引的，通过境外控股公司或者中间公司注销以及在广东新设合并，算不算一个股权支付的行为，工作指引里并没有说明所有的减资都能够视同是股权支付。在吸收合并的情况的一般我们认为可以的，但是注销和单纯的减资能否视同股权支付，我们需要根据具体案例进行分析。所以您在这里提到的观点借鉴我们目前对间接转让的做法直接套进直转不一定可行，因为本身间接转让里边的工作指引规定也并没有完全“一刀切”视同股权支付。

3. 企业分立

财税(2009)59号

一般性税务处理：

四、（五）企业分立，当事各方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分立企业对分立出去资产应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2. 分立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认接受资产的计税基础。
3. 被分立企业继续存在时，其股东取得的对价应视同被分立企业分配进行处理。
4. ...

特殊性税务处理：

六、（五）企业分立，……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4. 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新股”），如需部分或全部放弃原持有的被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旧股”），“新股”的计税基础应以放弃“旧股”的计税基础确定。如不需放弃“旧股”，则其取得“新股”的计

税基础可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确定：直接将“新股”的计税基础确定为零；或者以被分立企业分立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再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平均分配到“新股”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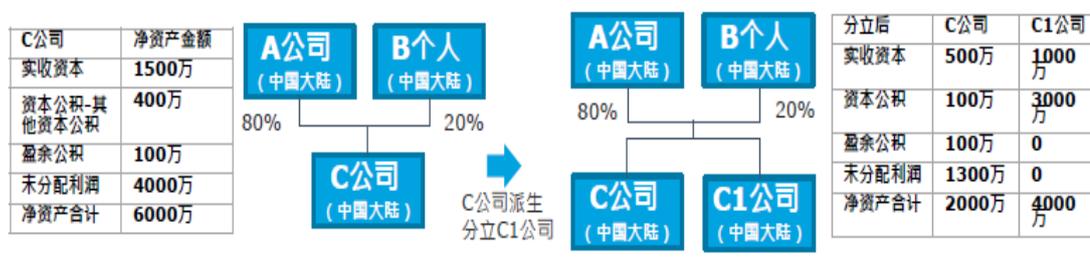
五、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举例

C 公司分立前净资产如左下表所示，假设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

A 公司 2018 年从第三方购入 C 公司 80% 股权，支付对价 6,000 万元；B 个人持有 C 公司 20% 股权，于 C 公司设立投入 300 万元。



- a. 在一般性税务处理情形下，A 公司及 B 个人应如何确定其在 C 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

是否参考特殊税务处理，按被分立企业分立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即： $A=6000 \text{ 万} \times (4000/6000) = 4000 \text{ 万}$ ； $B=300 \text{ 万} \times (4000/6000) = 200 \text{ 万}$
 （如以实收资本及股权比例处理：即： $A=1000 \text{ 万} \times 80\% = 800 \text{ 万}$ ； $B=1000 \text{ 万} \times 20\% = 200 \text{ 万}$ ）

- b. 在上述举例中，应如何分别确定 A 公司和 B 个人作为股东取得的对价（股东取得的对价=C1 公司的净资产）？

是否以股权比例处理？即： $A=4000 \text{ 万} \times 80\% = 3200 \text{ 万}$ ； $B=4000 \text{ 万} \times 20\% = 800 \text{ 万}$

- c. 视同被分立企业分配应如何理解？是否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股东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若存在股权转让损失可在股东层面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若参考 34 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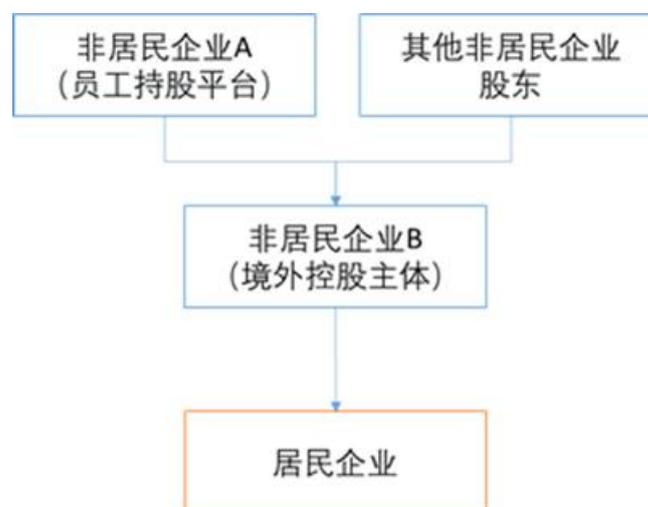
- d. A 公司取得资产中投资收回的部分=4000 万（收回投资不征税），股息所得= $(4000-1300) * 80\% = 2160$ 万（居民企业分红免税），其余部分=3200 万-4000 万-2160 万=-2960 万，-2960 万可作为股权转让损失在 A 公司所得税前扣除？
- e. B 个人投资收回的部分=200 万，股息所得= $(4000-1300) * 20\% = 540$ 万（按 20% 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余部分=800 万-200 万-540 万=60 万（股权转让所得按 20% 缴纳个人所得税）？

广东税局：我们认为对于被分立企业的股东以及后面取得被分立企业股份的股东，他们在这项业务的所得和成本的确认，一般情况下应该分为两个业务进行处理：一个是收回投资，另一个是对外投资。对于收回投资而言，其投资收入减去投资成本就可以得到投资收回所得，具体还需要看是否涉及利润分配，如果涉及利润分配的话，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利润分配可以免税。其他情况的话，如果是属于超过了其投资成本的情况下，确认投资转让的，就按照取得的被分立企业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它的投资成本。

对于个人投资收回部分涉及的个税问题，有现行的政策规定，例如税务总局在 2014 年的第 67 号股权转让所得税款办法的公告中就明确规定了个人出售股权、以股权对外投资的货币性交易，以及其他的股权转让行为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当然，股权原值以及转让产生的合理费用是允许扣除的。67 号公告还有一个比较重要的原则性条款规定股权转让应该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确定，对于不同业务本身的相关内容可能也较为复杂，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才能够了解具体情况。

4. 有关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7 号的问题

间接转让交易中，非居民企业员工持股平台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实操中，常见境外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上图为例：非居民企业 A 是员工持股平台，虽持有部分非居民企业 B 的股份，但并未实际出资，该部分股份为代持、用于企业员工股权激励，股权激励以向员工授予以非居民企业 B 的股票为标的的股票期权的方式发放。

原股东（包括非居民企业 A 和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向第三方（非居民企业 C）出售非居民企业 B 的股权的间接股权转让交易中，非居民企业 A 并不会取得任何对价，同时将已发放的股票期权全部取消。对于原来被授予了股票期权的员工，可 1）比照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的交易对价取得现金补偿，或 2）取得新股东（即非居民企业 C）的等值股票期权。

对于非居民企业 A 的纳税义务，存在以下问题：

- a. 非居民企业 A 作为实质上的员工持股平台，在转让交易中并未取得任何实际收益，怎样判断其中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广东税局：这个问题我们最近也有在做调研，但是目前还没有一个较为成熟的方案出来，员工持股平台到底是一个什么性质的主体，可能得看很多不同方面，分析它所扮演的实质角色，我们现在还无法给出一个“一刀切”的回复。在法律层面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员工持股平台就是作为法律所有权人持股，这种情况下法人可能会涉及到作为纳税人的情况；另一种是签署一个代理协议的形式，我们无法确定这种协议本身对持有人本身会不会产生一个实质性的涉税影响，因此对于这个问题仅针对个案的话我们暂时还无法给出一个“一刀切”的划分。

- b. 若非居民企业 A 需要根据 7 号公告考虑其中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应当如何确定其股权转让收入？是其代员工收取的现金补偿金额、还是参照其他股东转让的价格确定？

广东税局：如果员工持股平台涉税的话，一般有两个相对可行的标准来确定其股权转让收入，一个是比较其他股东的交易对价取得补偿，另一个是参考新股东的等价股票。目前我们只能说要以公允价值来确定，假如在同一时点，既有员工持股平台作为转让方对外转让，也有其他的转让方对外转让，则可以将其他方的转让价视为公允价。

C. 受益所有人的判定

1. 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不利因素

根据“9 号公告”第二条，下列因素不利于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一）申请人有义务在收到所得的 12 个月内将所得的 50%以上支付给第三国（地区）居民，“有义务”包括约定义务和虽未约定义务但已形成支付事实的情形。

我们了解一下，在实际操作中，上述判断股息再分配比例是否超过 50%的计算方法是采用权责发生制还是收付实现制？

举个例子：

境内 A 公司的股东为香港注册成立的 B 公司，B 公司的股东为美国的 C 公司，以上控股关系均为 100%。A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向香港 B 公司分配股息 50 万元，B 公司收到 A 公司股息后账上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50 万元（包括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 万及 2019 年 2 月取得 A 公司股息分配形成的新增未分配利润 50 万）。B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向美国 C 公司分配股息 40 万元。

在权责发生制下及收付实现制下计算的股息再分配比例不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请问哪种计算方法更合理。

2019 年	公式	金额 (万)	备注
B 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a	200	该金额未含 12 个月内从 A 取得的股息收入
2019 年 2 月 A 向 B 分配股息	b	50	暂不考虑预提所得税
取得股息收入后 B 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c =a+b	250	假设股息收入全部形成新增未分配利润，暂不考虑其他影响
2019 年 3 月 B 向 C 分配股息	d	40	分配时点为收到 A 分配的股息的 12 个月内
权责发生制			
B 当期分配股息中归属于当期收到的股息	e =b/c*d	8	
12 个月内再分配比例	f=e/b	16%	f 小于 50%，未超门槛
收付实现制			
12 个月内再分配比例	g=d/b	80%	g 大于 50%，超过门槛

广东税局：目前对于这个方面总局并没有给出一个较为统一的标准，广东目前的做法是采取对纳税人有利的口径，只要纳税人可以给出合理的解释，那么我们会尊重他的客观想法。

至于你提到的分期付款的情况，假如出现了款项收不回来的情况，而合同也没有做出修改，纯粹是应收款项上产生的损失在税收层面一般是不会认可的，因为应收款项收到与否是企业在资金管理和账户管理层面的事情。在税收层面，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来确认收入，只不过未收到的款项我们可以讨论一下收入确认的时点。但假如是合同后期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对合同的金额和付款时间都做了一个修改，那么可以把新合同向税局报备，按照新修订的金额和约定的实际付款时间继续履行未完成的申报义务。

D. 所得税

1. 大湾区

a.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最新进展

今年3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第31号），提出对境外（包括港澳台）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提供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以支持大湾区建设，吸引境外人才到大湾区工作。此后，广东省也于今年6月17日推出了《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第2号），进一步细化了补贴办法和人才认定标准。

- 如今新政策实施已超过半年，对于广东省大湾区在吸引人才方面取得的成效和政策落实方面取得的进展，可否与我们进行分享？

广东税局：个税方面的补贴办法已经在大湾区的八个市正式出台了并在网上公示了，那大部分的事项基本都是在明年的汇算清缴之后，即7月1号到8月15号之间受理的。对于2019年没有申请的，各地也对在2020年的处理方法有了具体的规定。另外对于深圳的话它可能会有另外的办法出台，但是估计变化也不大。

- 粤财税[2019]第2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试行一年。如今已接近年尾，新一年的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预计会否/或会在哪些方面作出改动？

广东税局：今年是个税改革的第一年，明年汇算清缴的时候会涉及到很多复杂的问题，比如计算、人才认定以及判定标准等方面可能都会遇到问题，那我们的应对办法就是对历史事实和历史经验进行不断的总结，并在以往经验的基础上更好地执行。

b. 税务层面提振经济的措施

受中美贸易战等因素的影响，国际社会普遍认为全球经济有可能出现较大范围的衰退。从大湾区的发展来看，广东省税务局是否会考虑出台相关的税务优惠，以吸引外商投资，展示大湾区发展的优势，及提振大湾区的经济发展？

广东税局：今年通过我们市局的努力，已经促使了几项优惠政策的落实，包括大湾区和所得税的优惠，以及非居民183天的标准等，目前我们也是在继续广泛征求纳税人和中介机构的意见，并和香港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最近我们也在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等方面，形成了一些初步政策措施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并争取能够得到总局的支持，进一步促进大湾区的发展。

2. 关于大湾区个税补贴政策

- a. 如果纳税人申请年度内符合相关人才条件，但申请时广州公司已注销或纳税人已离境，是否仍然可以申请个税补贴？

广东税局：可以申请。我们出台的办法一般是鼓励扣缴单位完成补贴申请程序，但是如果广州公司已经注销，纳税人符合申请条件，也可以照常进行申请。

- b. 有可能申请或取得补贴时该个人已经离职归国并注销了中国的银行账户，或其个税是由公司承担的情况下但申请时公司已注销，是否可以申请拨付补贴到指定的其他集团公司账户，甚至是汇出境外个人账户？

广东税局：不可以。个人离职归国并且注销了中国的银行账户，但个人申报的时候是对应将补贴退回公司，会出现银行结算对不上的问题，由于涉及到税款结算和银行结算的问题，我们并不支持将补贴拨付到其他公司。同时我们还有一个外汇管制法的法律规定，款项汇出境外个人账户在操作上也是比较困难的，因此目前不支持这样的方式。

3. 一般个税问题

居民是否可以在汇算清缴选择重新适用或不适用全年奖，即奖金处理是否允许在年度汇算清缴，如合并综合所得或利用全年奖优惠进行调整？

广东税局：国家税务总局一些领导在一些会议上对这个问题进行过一些表述，即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并按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可以在汇算清缴的时候重新选择是否适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但目前政策还未正式公布，但是我估计基本口径应该是这样执行。基本明确的一点是，之前把它单独分开作为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在汇算清缴之后，会重新合并到综合所得里面。目前的基本是不存在合并了以后再单独分开出来的情况，所以我们认为，已经合并进去了，再重新单独分出来的话可能性并不大。

E. 其他

1. 资产改制重组

根据财税[2018]57号文，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非房地产企业）

根据财税字[1995]第48号，以房地产进行投资、联营的，投资、联营的一方以土地（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作为联营条件，将房地产转让到所投资、联营的企业中时，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为鼓励集团改制重组，持续优化市场环境，国务院在国发[2014]14号中也指出应完善土地增值税政策，扩大特殊性税务处理适用范围等。

在实际操作中，对于一般集团内的公司以不动产出资是否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不同地方税局有不一样的理解。我们了解到有观点认为改制重组仅适用于国企。

但基于以上 1995 年的法规，20 多年之前并未提到改制重组，近期国家更是进一步鼓励集团重组，持续优化市场大环境。因此，我们认为 57 号文中提到以不动产出资均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的政策应当也适用一般集团内的重组，而不应局限于国企等行业。请确认我们的理解是否正确？

广东税局：关于 57 号文补充的改制重组的文件，我们没有限制说只有国企才能享受这个政策。一般的民营企业、外商企业都可以按照明确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来办理。

2. 财税〔2019〕8 号 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的税务处理

根据文件规定，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可作为税前抵扣项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如此，这部分费用支出将作为各位合伙人的利润所得征收所得税，而同时基金管理人再取得管理费用/业绩报酬的时候也需要做为其所得计征所得税。如此，存在双重征收所得税的问题，是否有欠合理？

广东税局：财税〔2019〕8 号公告规定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政策上也严格规定了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可作为税前抵扣项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但是我们可以看到，本来按照个体工商户所得的核算方法，超额累进税率最高可以达到 30%，但现在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可以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这实际上就是有给予合伙人的一个优惠了。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这个 20% 的税率已经将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扣除考虑在内了，所以现在的这个征收方式还是比较合理的。当然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意见我们也会进一步向税局反馈。